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587號

原告 張世憲

被告 優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Q TAXI車隊駕駛服務中心)

法定代理人 華冠富

被告 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Brian Lee Kuntz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優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Q TAXI車隊駕駛服務中心) 派遣原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自小客車 (下稱系爭小客車) 至新北市三峽區載客，然因被告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導航至錯誤的巷弄，致原告駕駛之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害，惟被告拒不給付賠償，請求被告給付

01 損害賠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  
02 在新北市三峽區，有基隆新豐街郵局存證號碼000091號存證  
03 信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
04 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管轄，而被告優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Q  
05 TAXI車隊駕駛服務中心）所在地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 
06 號，被告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設臺北市○  
07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0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  
08 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4頁），分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
09 及本院管轄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即新北地院  
10 管轄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  
11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新北地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  
18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20 書記官 潘美靜